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等产品的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变更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项目和蒸汽冷凝水排放方向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成立，位于千灯镇开发区肖市路（化工区）（现路名已改为千灯镇萧墅路 608 号），现有项目：生产月桂酰谷氨酸钠 250 吨/年、单月桂基磷酸酯 300 吨/年、水溶性光刻胶 125 吨/年、化妆乳液 15 吨/年、蔗糖酯及硬脂醇 35 吨/年、椰油酰二乙醇胺 100 吨/年、纺织渗透剂 45 吨/年，见附件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04] 55 号，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苏环验[2008]41 号，已投产。

2010 年 6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等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7 月获得苏州市环保局批复(苏环建[2012]192 号)。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年产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巯基乙酸钙 300 吨、烷基醚羧酸盐 350 吨、辛基甘油醚 100 吨、聚甲基丙烯酸甘油酯 150 吨、辛基十二烷醇 250 吨、羟基硬脂酸胆甾醇酯 50 吨、长链烷基(醚)磷酸酯 2500 吨、乙二醇单(双)硬脂酸酯 1000 吨、长链酰谷氨酸双硬脂醇酯 800 吨、聚乙二醇双硬脂酸酯 2500 吨、烷基糖苷 500 吨。本次验收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年、巯基乙酸钙 150 吨/年、辛基甘油醚 100 吨/年、长链烷基（醚）磷酸酯 1000 吨/年、长链酰谷氨酸双硬脂醇酯 300 吨/年；乙二醇单（双）硬脂酸酯 800 吨/年、聚乙二醇双硬脂酸酯 1000 吨/年。

2016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获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6]2494 号)。以上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在试生产阶段，公司发现环评中明确作为清下水排放的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循环水因沾染了少量乙二醇冷冻液，导致该两股废水中 COD 浓度高达 1580mg/L 左右，不能作为清下水排放。因此，公司立即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二期污水处理站，并将冷却水接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其他废水一起接入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7 月 18 日，针对公司废水超总量排放行为，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昆环罚[2018]第 258 号)。公司针对该问题已重新申报，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排放方向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8]0552 号)。

目前，公司年产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等产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变更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项目、蒸汽冷凝水排放方向变更项目已完成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由江苏伊恩赛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7 后 9 月竣工，9 月至 11 月调试完成，12 月正式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设施由昆山菲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5 年 4 月调试并竣工，2015 年 5 月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项目竣工，2017 年 1 月试生产。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开展验收工作，与 2017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1.3.3 验收监测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5 月 28 日~29 日、6 月 4 日~5 日、6 月 7 日~8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工况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环境保护设施分析等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等产品的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变更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项目和蒸汽冷凝水排放方向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办公室、各车间负责人均为环境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总指挥：陆军（总经理）

副总指挥：赵升华（EHS 部负责人）

指挥组人员：陈铎（质量部）、赵国庆（生产）、宋万俊（生产）、杨杰（技术）、马祥林（设备）、何洋（人事行政）。

(2) 环保规章制度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不得随意停用、损坏和拆除环保设施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制度	内容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建构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时保证人员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料的地点设置安全淋浴洗眼设备。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医务室和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室，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

(2) 对于蒸汽设备设置自控检测仪表，以防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

(3) 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可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设施。

(4) 物料仓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厂区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消防仓库，建设消防水池。

(5)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引用《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合成油脂类脂肪酸酯 2000 吨等产品的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变更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项目和蒸汽冷凝水排放方向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DY（2018）第 111 号，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5 月 28 日~29 日、6 月 4 日~5 日、6 月 7 日~8 日），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

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千灯污水厂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千灯污水厂，生产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醇、正己烷排放速率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环评推荐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他无组织废气因子无评价标准，不评价。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因本阶段项目使用公辅工程，固废无法分清原有项目和本项目的产生量，故统计全厂。根据《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全厂固废主要为过滤废渣（氯化钠）、氯化钠溶液、滤渣、高浓度废水、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油桶、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空瓶、废油漆、废灯管及生活垃圾。其中滤渣、高浓度废水、废润滑油、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雄诺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置；过滤废渣（氯化钠）、氯化钠溶液委托安徽省众兴盐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沪澳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空瓶委托常州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